产品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需求 | 产品需求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文件技术应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

2、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标明具体页码）。根据参数情况产生以下影响：

（1）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废标处理。

（2）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将在“产品技术指标符合程度评价”评分项中作为重点评价指标。

（3）如项目技术要求中未设置“★”或“▲”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将在“产品技术指标符合程度评价”评分项中作为评价指标。

3、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主要内容摘要。

3. 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如条款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废标处理。

5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